

納博特斯克集團全球反賄賂政策

納博特斯克株式會社及其集團公司（以下總稱為「納博特斯克集團」），將強化反賄賂的合規體制，將之視為經營全球化的一個重要課題來處理。在這種認識下，納博特斯克集團倫理規範嚴格禁止一切賄賂行為。

納博特斯克全球反賄賂政策（以下稱作「本政策」）之目的，是在提供反賄賂之合規體制的基礎框架的同時，亦釐清基本的反賄賂規則，從而將納博特斯克集團倫理規範之規定具體化，兩者均適用於全球納博特斯克集團。

納博特斯克集團應依根據各國的適用法令，來制定用於補充本政策的公司內部規程和指導方針。

## 1·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納博特斯克集團以及集團內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

## 2· 反賄賂法令與規定之遵循

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應遵守開展經營活動或準備開展經營活動的所有國家之反賄賂法令（包括日本的不正當競爭防止法、美國的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國的 Bribery Act 2010、中國反賄賂的法令），以及包括本政策和納博特斯克集團倫理規範在內的相關公司內部規則及規定（以下總稱「反賄賂規則」）。

## 3· 禁止行為

無論由公司還是個別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負擔，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給予公務員或民間人士賄賂，或提出賄賂或期約賄賂。

賄賂，是指為了在業務上獲得不正當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利益（包括招待、禮物、現金、融資、保證、服務、邀請、捐獻、捐款、酬謝、回扣、折扣、僱傭機會等）。

此外，為了加速或是促進無裁量性的行政程序或服務而支付公務員款項（加速費用），亦為本政策所禁止。

## 4· 禮物和招待等

為避免賄賂及確保納博特斯克集團業務經營之適當性，納博特斯克集團應制定與提供禮物和招待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程及指導方針。

## 5· 協力廠商的任用

任何為自身提供資訊、服務，或者進行交易、業務援助的個人或組織（包括顧問、代理商、經銷商、報關公司等等，以下總稱為「協力廠商」）而有賄賂或者有賄賂之嫌疑者，納博特斯克集團不得任用。

## 6· 記錄的製作和保管

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應將所有的費用與支出（包含向協力廠商所支付的款項）完整無誤並及時地記錄在納博特斯克集團的會計賬簿、會計記錄及帳戶上，以確保符合反賄賂規則。

## 7· 公司內部的教育培訓

納博特斯克集團應對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提供定期的教育和訓練，以提高反賄賂規則的意識。

## 8· 通報

(1) 當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就交易或營運是否為反賄賂規則所禁止之事有疑問或擔憂時，應向其公司負責合規的部門諮詢該疑問或擔憂。

(2) 納博特斯克集團應實行內部舉報人制度，鼓勵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通報任何違反反賄賂規則或可能違反反賄賂規則的行為。另外，不得對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之內部舉報人採取任何報復行為、解僱以及其他不利處置。

## **9 · 懲戒處分**

董事、管理人員和受雇人員應認識和理解，違反反賄賂規則者將可能依據公司內部規程受到懲戒處分。

## **10 · 修訂**

當需要時，本政策應以公司的合規委員會之討論為基礎，在納博特斯克株式會社的董事會進行適當的修訂，以因應納博特斯克集團經營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變化。